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整合〔2025〕5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东川区 2025 年 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的通知

区民族宗教局：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东川区铜都街道达贝大营盘村产业提升项目资金的批复》（东政复〔2025〕63号），现从全区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存量资金中安排46万元给你单位，专项用于东川区铜都街道达贝大营盘村产业提升项目，此款列入2025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相关要求收集整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项目绩效申报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一致，同时将随资金文件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录入“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

抄送：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川区铜都街道达贝大营盘村产业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推进大营盘葡萄种植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改造，以产业带动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使各族群众获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V型葡萄支架	≥290个
			新建立柱	≥9800个
			铺设钢丝绳	≥1950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均增收	≥1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1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